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30,479,000	96.7196
2	57,6196	0.02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陈庆军、张云、魏立董事左文斌、谢朝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846,926	98,7261	614,964
优先股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846,926	98,7261	614,964
优先股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9,846,926	98,7261	614,964
优先股	0	0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26,328	98.4116	614,884	1.5788	3,700	0.0096
2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13,728	98.2793	614,964	1.5790	16,200	0.0417
3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8,313,728	98.2793	614,964	1.5790	16,200	0.041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上述第1、2、3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雷博、侯明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1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1年4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幕信息保密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仅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四、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存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会议决议如下:

- 一、关于聘请海越西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持续成长性,提高公司的业务层次和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能源有限公司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拟收购陕西西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能源”)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31,156.2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持续成长性,提高公司的业务层次和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38	0
净资产	218.38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 (六)是否为关联交易:  
1、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 四、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建设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9372.6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3306.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707.09万元,基本预备费2823.74万元,建设期利息支出60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支出5472.05万元。
- 2、建设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其中建设单位自筹部分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增加资本形成,其他部分通过银行贷款。

(二)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进度,在2022年12月31日进行项目建设,2024年启动项目开始投产,2026年项目全部建成,建设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可研编制及批复、工程设计、招标,第二个阶段为矿山主体工程阶段,第三个阶段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第四个阶段为验收阶段。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资产评估方法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3、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4、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5、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6、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7、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8、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9、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0、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1、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2、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3、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4、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5、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6、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7、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8、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19、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0、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1、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2、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3、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4、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5、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6、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27、资产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了西北能源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1,156.23万元。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4月12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6,318,889.38	1,046,536,331.79	-1.93%
净利润	94,319,267.84	79,571,676.98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12,267.84	80,006,892.27	2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20%	-0.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08,613,879.00	3,683,527,826.22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0,509,059.01	1,306,808,732.19	4.56%
股本	154,560,613.00	154,600,613.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5	0.84	45.4%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公布在2021年4月18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